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箱（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14日，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控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控箱、电控柜壳体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3年公司迁至德阳市旌阳区旌城金属门窗厂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马村一组的闲置厂房，建成年产电控箱（柜）1000台的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租用厂房加办公辅助区1800平方米，安装冲床、折弯机等加工设备，形成年产1000台电控箱（柜）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9月完成建设投产，于2017年9月补办了环评手续，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电控箱（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



12月7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2017]46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控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由农户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1）项目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项目打磨采用手工角磨机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车间通风系统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散落在地的粉尘及时进行清理。

(3) 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控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控箱（柜）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